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有關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鑑於醫療事業具公益性、強制性及突發性，與一般行業不同，且醫師工作具多元特性與獨立性，如現階段將全體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恐衝擊醫病關係、病人安全及偏鄉醫療服務，爰經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協商，優先將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至於，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其他聘僱醫師（含主治醫師、研修醫師），為保障其勞動權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第四章之一）；此外，為加強保障醫療機構內聘僱人員之保險權益，並提供醫師於醫療糾紛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障，併增訂醫療機構應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資格之聘僱人員辦理勞工保險，以及為醫事人員投保醫療業務責任保險或提供相當之保障。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保障醫療機構內聘僱人員之保險權益，增訂醫療機構應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資格之受僱人員，全部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第四章之一，增訂醫療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與資料蒐集事項包括「醫師勞動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為分散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生醫療爭議風險，增訂醫療機構應為醫事人員投保醫療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醫療責任保險之保障，並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就保險金額、契約必要內容、相當於醫療業務責任保險之保障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以達基本應有之實質保障。（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 四、明定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之適用對象，並明定本章規定之定位及從優原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
- 五、為保障聘僱醫師之勞動權益，使醫療機構與聘僱醫師之權利義務明確化，明定雙方應簽訂書面聘僱契約及約定事項，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避免勞資糾紛。（修正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 六、 為保障聘僱醫師調動時之相關權益，明定醫師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七、 明定醫療機構對於聘僱醫師夜間工作應提供必要之保障設施及交通工具，以維護其安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 八、 為保障醫師遭遇職業災害時之醫療與生活照顧，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明定聘僱醫師因遭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至第八十三條之七)
- 九、 為保障聘僱醫師之退休權益，明定醫療機構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為聘僱醫師提繳退休金。(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八)
- 十、 明定醫療機構違反投保義務(包括醫療業務責任保險或保障，勞工保險)及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 十一、 為使各醫療機構能充分準備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本次修法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